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713號

原告 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品宏

原告 吳宇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傅鈺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大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所指
本票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500元，
扣除已繳3000元，尚須補繳4萬7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